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完成过户**  
**暨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的说明**

截止至2016年12月8日，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帝股份”）的股份62,513,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1%，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6年12月8日，九洲投资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石开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464060号），完成注销。详情见公司2016年12月15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准注销登记的公告暨公司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编号：1612150006-1612150013），确认九洲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股份过户情况如下：

过入方	过户日期	享有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股票的分配比例	过户华帝股份股票数（股）	过户华帝股份股票数占华帝股份总股本比例	过户后股份性质
潘权枝	2016.12.16	8.343703546%	5,215,965.00	1.436187648%	无限售流通股
黄文枝	2016.12.16	14.303491794%	8,941,655.00	2.462036165%	无限售流通股
李家康	2016.12.16	14.303491794%	8,941,655.00	2.462036165%	无限售流通股
邓新华	2016.12.16	14.303491794%	8,941,655.00	2.462036165%	无限售流通股
杨建辉	2016.12.16	14.312669865%	8,947,391.00	2.463615542%	无限售流通股
潘叶江	2016.12.16	25.021932566%	15,642,158.00	4.306983293%	无限售流通股
黄启均	2016.12.16	4.705609317%	2,941,655.00	0.809968736%	无限售流通股
关锡源	2016.12.16	4.705609317%	2,941,655.00	0.809968736%	无限售流通股

过入方	过户日期	享有九洲投资持有华帝股份股票的分配比例	过户华帝股份股票数(股)	过户华帝股份股票数占华帝股份总股本比例	过户后股份性质
合计	-	100.000000000%	62,513,789.00	17.212832449%	-

截止至2016年12月16日,本次过户前后,过出方及过入方直接持有华帝股份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九洲投资	17.2128%	62,513,789.00	0.0000%	0.00
潘权枝	0.0000%	0.00	1.4362%	5,215,965.00
黄文枝	0.5060%	1,837,594.00	2.9680%	10,779,249.00
李家康	0.2683%	974,247.00	2.7303%	9,915,902.00
邓新华	0.0000%	0.00	2.4620%	8,941,655.00
杨建辉	0.1267%	460,000.00	2.5903%	9,407,391.00
潘叶江	5.6653%	20,575,440.00	9.9723%	36,217,598.00
黄启均	0.2952%	1,072,271.00	1.1052%	4,013,926.00
关锡源	0.2448%	888,947.00	1.0547%	3,830,602.00

因此,截止至2016年12月16日,九洲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

## 二、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的说明

### (一) 九洲投资自华帝股份上市以来的承诺情况

九洲投资自华帝股份上市以来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九洲投资	股权分置改革	为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持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两个月内如华帝股份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低于3.70元,则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在二级市场增持华帝股份股票,直至累计增持500万股或者华帝股份股票价格高于3.70元。公司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2006年11月1日至2007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承诺方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其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6年11月1日至2009年11月1日	履行完毕

截止2016年12月16日,九洲投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九洲投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九洲投资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分红承诺	九洲投资作为华帝股份的控股股东,就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华帝股份的现金分红政策特此声明并承诺:九洲投资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华帝股份严格按照《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并承诺对相关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公司目前没有进行实质性的生产,主要进行对外投资业务,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与经营,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我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经营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我公司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截止2016年12月16日,九洲投资承诺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毕。

## (二)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至2016年12月16日,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奋

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由九洲投资变更为奋进投资，奋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59001559129358B
<b>类型</b>	普通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72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潘叶江
<b>成立日期</b>	2010年07月20日
<b>合伙期限</b>	2010年07月20日至2050年07月19日
<b>经营范围</b>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截止至2016年12月16日，本次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奋进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潘叶江先生。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